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119號

原　　告　王巧寒即數妍時代多媒體設計
被　　告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核發107 年度司促字第9827號支付命令予被告，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本件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7 年7 月6 日以電子郵件回傳多媒體製作報價單予原告，委託原告為被告公司之「竹風最美」建案製作個案網站，期間由被告公司之現場專案經理陳逸軒與原告聯絡製作個案網站的相關事宜，製作過程中陳逸軒亦有將網站製作進度回報給被告公司。嗣原告於107 年7 月26日將網站製作完成後正式上架，並在「竹風最美」建案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上線，被告公司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亦有公開貼文上線，在Google地圖上亦使用原告製作

之網站作為「竹風最美」建案之官方網站。嗣原告於107 年9 月20日開立發票寄予被告公司以憑請領製作款項新臺幣（下同）3 萬元，惟至同年11月間原告仍未收到款項，其後原告雖多次與被告公司特助江偉炫、專案經理陳逸軒及會計人員賴小姐聯繫付款事宜，然迄今被告公司仍未將製作款項支付原告，被告公司甚至將前開請款發票寄還原告。為此，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然未敘明理由，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案多媒體製作報價單、Line對話截圖、FB網頁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至7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委任事務約定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28 條及第54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29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查本件被告公司委任原告為該公司「竹風最美」建案架設個案網站，原告已於107 年7 月26日將系爭建案之個案網站架設完成，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委任報酬3 萬元未清償，則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見本院司促字卷第67頁）翌日即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美如